

2023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HN-2023-016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2023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HN-2023-016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HNZT-HN-2023-016;

1.2 项目名称: 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2395800.00 元;

1.5 最高限价: 2395800.00 元, 处理单价: 66 元/m³ (陆拾陆圆整/m³);

1.6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服务时长为期 365 天(具体服务时长按处理实际情况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工程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

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 (2) 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均应在项目实施中承担重要作用, 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合作目标、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 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未附联合体协议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上述“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1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市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吴工、0898-3203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D座1407室

联系方式：李工、0898-68533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5339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T-HN-2023-016
2.3	采购人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市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32030098
2.4	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雅苑 D 座 1407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3392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95800.00 元； 最高限价为 2395800.00 元，处理单价为 66 元/m ³ （陆拾陆圆整/m ³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 1：（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服务时长为期 365 天(具体服务时长按处理实际情况为准)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0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指定处)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3	磋商程序	<p>(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p> <p>(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p>(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p>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计取代理报酬，代理报酬为¥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委托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为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

		<p>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 签订合同的, 则合同无效,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p>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具体约定</p>
		<p>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单位; (2) 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均应在项目实施中承担重要作用, 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合作目标、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 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未附联合体协议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响应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份,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 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 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 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 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 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 否则解密失败。</p>
		<p>签字盖章要求:</p>

		<p>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政 府 采 购 政 策</p>	<p>中小企业促进政策</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p>

		价格扣除。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6.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开标

19.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

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

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2. 项目编号：HNZT-HN-2023-016；
3. 预算金额：2395800.00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服务时长为期365天(具体服务时长按处理实际情况为准)；
5. 采购内容：采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每天处理110吨/日（以实际量为准），全年按330天计算，单价66元/m³；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进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即以下表格：

(1) 进水水质要求上限值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电导率 (ms/cm)
进水水质	20000	8000	2000	2000	400	25000

(2) 出水水质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PH
出水水质	≤100	≤30	≤25	≤40	≤30	6.0-9.0

注：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服务范围：每天处理 110 吨/日（以实际量为准），全年按 330 天计算，单价 66 元/m³。

3、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数量：1-2 套。

三、运营服务费的审核与支付

1、审核

(1) 乙方需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合同约定年运营天数不低于 340 天，否则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 在出水率达标情况下，每月月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进水流量计的进水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2、付费

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若当月部分运营日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户名。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非营业日，则应在顺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3、发票和付税

(1) 乙方应于甲方每月支付运营管理经费 5 日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2) 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所收取的运营服务费所缴付的税项。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运营要求

1、乙方应做好设备的防护、保养，做好安全运营。运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组织运营人员，保证材料和药品的按期到场。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运营质量，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的规程。

4、乙方应保证文明生产，场地清洁。

5、乙方应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记录。

6、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安全和环保工作。

7、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大型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与甲方单位沟通，并提出更换或维修申请，确保垃圾填埋场运营正常。

8、乙方在运营期间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上报甲方审核同意。

9、乙方应实时做好填埋场渗滤液水情监测、坝体监测和应急预防等工作，如出现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水源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出现。如造成污染，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在填埋场运营管理必须要严格执行国家有效的现行规范、规定及规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有关的规定。

11、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未按要求作业或在作业过程中管理不规范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在管理运营期间不仅承担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步须做好每日设备维护巡查记录，每日填埋场巡逻及管理工作。

1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 5 个历日内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第一章总则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2023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项目编号：_____)”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_____

处理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6元/m³（陆拾陆圆整/m³）

每月月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进水流量计的进水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次月____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账户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若当月部分运营日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乙方单位银行资料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委托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琼中县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位于营根镇海榆中线 147.5km 南侧约 300m，占地约 97 亩，设计处理规模 45 吨/天，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填埋总库容 33.5 万 m³。

2011 年投入运营，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服务范围为琼中县县城、各乡镇及农村，随着琼中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建立，进入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的垃圾量逐年增多，全县垃圾量约 130 吨/天。2017 年 8 月末为了减轻垃圾填埋场运营负担，停止县

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工作，且将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临时封场处理。

由于填埋场填埋库区大量积存渗滤液，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专门处理库存渗滤液。该场渗滤液采用“MBR+反渗透”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后直排。

委托运营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是以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为主，另含琼中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含托管运营的人员组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委托运营要求

- 1、乙方应做好设备的防护、保养，做好安全运营。运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组织运营人员，保证材料和药品的按期到场；
-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运营质量，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的规程；
- 4、乙方应保证文明生产，场地清洁；
- 5、乙方应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记录；
- 6、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安全和环保工作。

7、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大型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与甲方单位沟通，并提出更换或维修申请，确保垃圾填埋场运营正常。

8、乙方在运营期间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上报甲方审核同意；

9、乙方应实时做好填埋场渗滤液水情监测、坝体监测和应急预防等工作，如出现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水源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出现。

10、乙方在填埋场运营管理必须要严格执行国家有效的现行规范、规定及规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有关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签署前的双方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如需要续签合同，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下各词句定义如下：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厂的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环境污染：指本厂所产生的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环境保护规章和政令、本厂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相符合并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和噪音污染。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指违反国家的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两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6、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7、致使基本农田、保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8、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 9、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 10、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 11、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 12、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13、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14、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单位和术语：在本合同中使用的单位均为国际单位制，没有特别释义的术语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国际惯例、国内惯例解释，均须以实现合同的目的为解释原则。

运营服务费：本合同主要指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厂接收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费即渗滤液处理费。

运营服务费单价：本合同主要指在某一确定时间以人民币表示的每吨渗滤液(出水)处理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渗滤液处理费用为¥_____元/吨，处理量按照实际出水量计算。

出水水质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PH
出水水质	≤100	≤30	≤25	≤40	≤30	6.0-9.0

注：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第六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均为本合同的条款；

2、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

“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

3、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期间指日历天数；

4、所指的日、星期和月份均指公历的日、星期和月份；

5、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要求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6、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合同和合同的附件；

7、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第三章双方的责任义务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义务

- 1、遵守国家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 2、根据乙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后果，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厂正常的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
- 4、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管。
- 5、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实际渗滤液处理数量，依据监管情况，对运营服务费进行审核并按时向乙方支付。
- 6、安全卫生制度、设备状况的监管
 - (1)检查渗滤液进、出水流量计计量是否正常；
 - (2)应对渗滤液计量记录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计量误差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修正，并按修正后的渗滤液进出水量签字并存档。
 - (3)检查渗滤液处理站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
 - (4)检查劳动卫生系统(包括人员健康防护措施、害虫消杀及防疫措施、劳动卫生管理制度等)措施、制度的制订和落实情况。
 - (5)检查公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
 - (6)安全生产管理。
- 7、污水处理阶段的监管
 - (1)对处理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的监管。对渗滤液处理各个环节的运转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出检修意见。同时做好监管记录；
 - (2)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况进行监管。每天应检查出水各项指标，确认是

否有超标或数据异常现象，并应及时分析超标和数据异常的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3) 当水质变化较大时，应准确记录故障情况、出现时间和排除时间。根据不同时段的进水水质，合理调整反冲洗频率，保证膜系统正常运行；

(4) 对全站耗电量、药剂消耗量等进行监管；

(5) 运营期间乙方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8、渗滤液出水的监管

(1) 对渗滤液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管。乙方每天记录渗滤液的出水水质和出水量，计量记录资料应由现场监管人员审核、签字；

(2) 对计量设备的监管。监管乙方是否定期对计量装置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3) 监管人员每周应对渗滤液出水水质指标进行检测核对，发现超标现象时，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每月应对渗滤液出水情况记录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义务

1、始终遵守国家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部门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2、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本厂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稳定地处理垃圾渗滤液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标准，除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对本厂的运营服务。

3、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运营和维护义务

(1) 取得本厂运营和维护管理所必须的许可和批准。

(2) 依法、依约妥善进行各种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

(3) 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等。

(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5) 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县有关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报告书等文件及其批复的规定运营管理本厂并以要求较严者为准。

5、 乙方在运营和维护本厂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对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

6、 乙方应及时获得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厂的行政处置许可、专利技术许可、国外工艺设备、材料和施工设备进口许可证、乙方外籍人员的签证以及非甲方责任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许可、批准和许可证。

7、 乙方应向甲方开放所有设施，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数据和必要的说明，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8、 乙方承诺，其在本厂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均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类似纠纷。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 乙方应对其承包商和承包商雇员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视同为乙方及其雇员的行为。

10、 乙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能违规使用外来水源。

11、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接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填埋场运营处理设

备状况良完，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12、 中标单位可通过租赁设备或技术改造，保证出水量不低于 85 吨。

13、 退出机制：双方合作期限结束后，中标方投入的设备等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

拆除，逾期甲方当作无主处理。若存在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4、乙方在运维期间，因经营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环保或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运营服务费单价与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支付

第九条运营服务费单价核定与调整

本合同运营服务费单价按出水计算，定为 66 元/吨，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万元，处理单价包含以下费用：

1、外购原材料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药品药剂费):包括消泡剂、膜清洗剂(包括超滤膜、反渗透膜清洗剂)、阻垢剂、盐酸、絮凝剂、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碳源等费用;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水费和电费(本项目自来水由甲方提供,不收取费用)

3、其他制造费

(1)膜更换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和反渗透膜的更换费用。

(2)运营期间日常维护及大修主要包括设备(水泵、风机、曝气管、管道、阀门等)更换、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日常维护及大修等。出现重大设备及设施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运营正常。

第十条运营服务费的审核与支付

1、审核

合同约定年运营天数不低于 330 天,否则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特殊情形除外)

(2)在出水达标情况下,每月月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及

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进水流量计的进水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2、付费

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若当月部分运营日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帐户的检索号码、帐号和户名。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在非营业日，则应在顺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3、发票和付税

(1) 乙方应于甲方每月支付运营管理经费 5 日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2) 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所收取的运营服务费所应缴付的税项。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运营与维护

第十一条 合同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本厂操作管理、保养、维修等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实施整改或拖延整改期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运营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毕才恢复支付。由于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老化，在乙方正式运营前，甲方应对处理设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内容双方确定。

第十二条 运营期间，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措施，以保护进入本厂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进、出水指标检测

日常检测：乙方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保证检测记录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甲方可对检测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提供现场检测设备）

甲方检测：甲方可自行检测出水水质。

在线监测系统检测：在线监测系统对出水的检测数据作为甲方监管依据之一，同时甲方依据此数据核查当日乙方的检测数据。

月度检测：双方方委托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并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每月进行出水的水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上述检测数据均可作为甲方的监管依据，如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要求排放标准。乙方应完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原因排查和整改，并通知甲方再次组织第三方

检测，直至检测结果达标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月度检测、甲方检测、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的检测数据具有同样的效力。

若上述其中一种检测方式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均需进行排查和整改，并针对性再次组织检测。

第十四条进、出水量计量

1、乙方于每一运营日处理的渗滤液数量应使用进水流量计计量，于每一运营日排出的渗滤液数量应使用出水流量计计量。

2、甲方每年至少一次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校准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章密封。第三方单位应具有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测试、校准，提供相关技术检测与咨询服务”资质。检测校准周期之日为密封条上标示的日期。

3、自流量表达到检测周期之日起至校准完成之日止，计量数据做如下修正：经校准，证明该期间多计量的部分，从收到检测报告次月的计量数据中冲减；经校准，证明该期间少计量的部分，不予修正。

4、甲方可以不定期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验流量计，抽验结果合格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实际误差超过±3%，按实际误差对最近两次检测期间总量的50%进行调整。上述抽验结果不合格时对计量数据的调整方法

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二款乙方委托第三方对流量计的检测。

5、流量计的保养和维修，应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证明；流量计需要保养维修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流量计故障时乙方应停止相关工序的进、出水，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签字确认，直至甲方监管人员确认故障解除为止，之间发生的所有数据(包括自动生成的数据)必须经甲方监管人员确认，否则为争议数据。争议数据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

见前，暂时停止该部分数据对应的费用支付。牵涉第三方的应由第三方参与确认。

第十五条运营期间，乙方应使本厂厂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态，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厂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及报废的设备(残余价值之收入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偷排、将渗滤液或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七条因环保部门执法检查显示乙方处理渗滤液的出水指标超出了本厂的排放标准，
准，
引起的超标排污费和其他罚款均由乙方自行完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十八条运营期间，乙方须保存设备与备用零件的适当库存量，库存设备或零件质量及耐用性应与原先装置一致或更佳。

第十九条乙方应当建立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对维修保养活动，各项审核及检查等进行记录，供甲方随时调取审查。

第二十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紧急应变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付，以及本厂因故无法运转须长时间停止运营时替代计划。

第二十一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维护本厂的义务，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厂进行维护，或者可以对甲方通知的内容作出合理解释。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如果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乙方未对此进行补救，甲方可以自己进行维护，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本厂场地，甲方应确使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本厂运营可能产

生的干扰。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第二十二條 甲方的违约和赔偿

1、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责任(包括不可抗力)的情况，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义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直接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

2、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无须对乙方遭受或承担的任何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给予赔偿。

如果甲方未能履约是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乙方遭受或承担类似的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与甲方是否履约没有因果关系。

第二十三條 乙方的违约和赔偿

1、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2、处理质量的违约及赔偿。如果乙方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5000 元以及由此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对此罚款，甲方对乙方扣罚的违约金不影响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罚款。

3、甲方抽验计量设备，结果不合格且系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抽验费用，并一次性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一万元违约金，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支付双倍的违约金。

4、关于违约金的扣罚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直接从运营服务费当中扣罚，

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5、关于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无条件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应对第三方指控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厂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等)对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本厂的各种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 不管这些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信获取的, 双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避免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依据法律或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需披露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体发布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一方违反本约定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5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由违约方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付。

本条规定独立于本合同,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向甲方备案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批准, 如果不是由甲方签发, 均应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六条 损害和补偿

甲乙双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或过错或法定承责行为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及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 应由行为方承担。若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 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受害方的过错所造成的, 否则应给予另一方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责任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天

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成的,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3) 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2、终止后的事宜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拖欠乙方的运营服务等应付款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果未能按期支付，则上述应付款项应加付按银行规定的实际逾期 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直至应付款项支付完成日止。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程序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除外。本款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 本款履行完成。

3、补救措施的累积

一方终止本合同后，该方仍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可以一起使用，且一方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不排除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对其他补救的弃权。

第二十八条 诉讼

1、凡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共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索赔，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免责状况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影响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所述之情况，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合作，以减少或消除该情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有关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约定

双方履行本合同中往来的书面文件包括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短信等书面形式，并不包括电话、口信、会谈等非书面形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往来书面文件，应按照本合同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在达到双方时生效；若未通知的，则相关文件送达至约定的送达地址起视为送达。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以及方式如下：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第三十三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工程项目为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项目编号：HNZT-HN-2023-016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服务团队 (10 分)	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人数满足 5 人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三、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对工作重 难点的理 解和把握 程度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透彻，及其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清晰，及其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7 分；</p> <p>(3) 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基本清晰，及其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4 分。</p> <p>(4) 投标人就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不清晰，及其解决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本项目工作实施，得 1 分。</p> <p>(5) 无提供不得分。</p>	10 分
2	处理工艺 (10 分)	<p>依据此项目的地点、水质等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设计处理工艺，应满足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并对主要关键技术要点有详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设备安装 方案与技	<p>根据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10 分

	术措施 (10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7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4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安全管理措施、管理目标、针对项目特点、周边环境和服务内容工艺, 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10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7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4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5	进度计划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5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3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2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疫情防控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10分; (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7分; (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4分; (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7	环境保护 管理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工艺对环境保护管理影响与保护措施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5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3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2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8	服务质量 保证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目标, 质量保证标准, 质量管控机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10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7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4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附件 3：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ZT-HN-2023-016
项目名称	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单价 (元/m ³)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数量	36300m ³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措施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_____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货物（或服务）需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并对所投产品商务、技术、服务描述。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条款，并描述说明偏离情况。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六、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
- （2）处理工艺
- （3）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安全管理措施
- （5）进度计划方案
- （6）应急处理方案
- （7）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8）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